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陳稚汶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4
傳真：02-27739298
電子郵件：cwche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36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 陳建忠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明(109)年春節期間參觀注意事項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8年12月25日台博教字第1080013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院明(109)年農曆春節期間(1月23日至29日)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北部院區農曆春節期間每日8時30分開館，第一展覽區(正館)於農曆除夕(1月24日，週五)循例開放至16時止，餘日開放時間恢復正常。
 - (二)南部院區農曆春節期間每日9時開館，展廳除農曆除夕開放至16時外，餘日延長開放至18時；1樓大廳配合景觀藝術化燈節活動，除農曆除夕開放至16時，餘日皆開放至20時；園區開放時間照常(每日5至24時)。
- 三、該院南部院區景觀藝術化燈節活動：自本(108)年12月28日至明(109)年2月25日舉辦，活動期間展廳開放時間照常；1樓大廳配合於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開放至20時；園區開放時間亦如常(每日5至24時)。

四、有鑑於歷來春節期間，南、北院區參觀人數均大量超出平日，請依該院規定事先預訂團體語音導覽器，並依預約時間到院參觀。

五、該院置物空間有限，為節省排隊時間，請轉知遊客，勿攜帶背包、大型提袋、厚重衣物等入館參觀；另請各旅遊團帶團導遊協助維持參觀秩序，配合遵守該院展場參觀須知規定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導遊工、協會

副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2018/12/26
交13:50章